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174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民眾於網路販賣酒品，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依前開檢舉資料查得，民眾以「○○」之帳號於○○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之酒品名稱（下稱系爭酒品）、來源、價格、商品描述及外觀圖片之內容。嗣原處分機關函詢○○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有關帳號「○○」之使用者個人資料，經該公司查復該帳號使用者之行動電話號碼為「xxxxx」；原處分機關另函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供該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資料，經該公司查復前開行動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乃以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56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2 年 3 月 29 日電子郵件檢附陳述意見書回復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將僅供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酒品於系爭網站販賣，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又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係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私酒，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1 次查獲違規，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1740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1740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17402 號」惟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四）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下稱 98 年 5 月 7 日函釋）：「……基於執法考量，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註：現行第 46 條）規定裁

處。……。」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要賣酒，只是要賣酒瓶，原處分罰鍰金額沉重，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將僅供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系爭酒品，於系爭網站刊登其酒品名稱、來源、價格、商品描述及外觀圖片等；有系爭網站檢舉資料及○○公司、○○公司查復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要賣酒瓶而非賣酒，原處分裁處金額過重云云。按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為該法所稱之私酒；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又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按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菸酒入境，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函釋可資參照。查本件：
 - (一) 依卷附系爭網站檢舉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名稱、價格、商品描述及外觀圖片等資訊，並顯示系爭酒品來源為訴願人於 105 年間在日本機場免稅店攜帶入境，足證訴願人確有販賣系爭酒品之意，而與訴願人所稱其僅係販賣酒瓶非賣酒等語並不相符，所訴自難採憑。次查系爭酒品係僅供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酒品，訴願人如將其公開販售，依前揭函釋意旨，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私酒論處；另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私酒，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洵堪認定。
 - (二) 次查訴願人以一行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又訴願人係第 1 次被查獲違規，原處分機關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